

修訂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議決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建議修訂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議決，令香港郵政可以提供核證服務。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28 及 29 條訂明郵政署署長為認可核證機關，可親自或透過郵政署人員提供核證機關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附帶的或與之有關的服務。

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議決及修訂建議

3. 香港郵政（作為一個營運基金部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載列於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議決內。為使香港郵政能夠提供核證服務，我們必須修訂議決，在議決的服務附表內加入「核證機關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附帶的或與之有關的服務」。修訂議決擬稿的英文版本見附件。該修訂議決須由立法會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 3、4 及 6 條予以通過。

4. 我們打算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同一立法會會議席上，若條例草案獲順利通過，即動議通過修訂議決。